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1851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韩学智。

被执行人文康尧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文康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1）深国仲裁5966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文康尧应履行支付2958182.69元的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本案已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文康尧名下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联投东方华府（二期）1栋5座18E [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64578号]，本院经向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询价，上述财产的询价价格为人民币4760509.60元。本院已依法向申请人和被执行人送达询价结果，受送达人在规定期限内均未对询价结果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依法可拍卖其财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文康尧名下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联投东方华府（二期）1栋5座18E [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64578号]的房产。起拍价为人民币3808407.68元，保证金为人民币380840元，加价幅度为人民币19000元及其倍数。若一拍未成功，起拍价下调20%进行第二次拍卖，即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3046726.14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 澄 宇  
审 判 员 谢 燕  
审 判 员 吴 毓 纯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程 兰 兰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